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苏联院学〔2019〕38号

关于做好2019年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分院、办学点：

为贯彻落实《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关于下达2019年高等教育国家资助名额及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9〕76号）、《省财政厅 省教育厅 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追加下达2019年学生资助（高等教育、中职）补助经费指标的通知》（苏财教〔2019〕128号）精神，切实做好2019年学院五年制高职学生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的评审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助对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对象是学院五年制高职2019-2020学年五年级在籍品学兼优且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各校家

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国家助学金资助对象是学院五年制高职 2019-2020 学年四五年级在籍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已通过各校家庭经济困难认定)。

二、评审过程

由符合条件的学生向所在学校的院系提出申请，上报《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审批表》、《国家助学金申请表》，院系进行初审并提出意见，报所在学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进行评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依程序认真组织评审，提出建议名单，上报学校领导集体研究审定。审定通过后的名单在校内公示(不少于 3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学院，学院核定后上报教育厅。

三、指标及资助标准

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助学金具体分配指标按照学院指标总数及各校五年制高职四、五年级学生人数进行了核定，请各校按分配的指标数（详见附件）组织评审。

国家励志奖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 5000 元。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年人均 3300 元（可根据学生情况，分为 2300 元、3300 元、4300 元三个档次）。

四、系统申报要求

请各校在江苏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中申报和打印各项申请

表和汇总表,于11月13日前完成国家励志奖学金名单录入及上报,11月25日前完成国家助学金名单录入及上报。(系统网址:<http://58.213.129.204:9080/pros/identity/index.action>)

在系统填写时注意以下事项:“学制”统一填写“2年”,五年级“入学年月”统一填写“2018年”,四年级“入学年月”统一填写“2019年”;获奖奖项时间范围是2018年9月至2019年8月;表格中学习成绩、综合考评成绩排名范围应按同一专业、同一年级口径进行;表格中“推荐意见”需详细填写,不得只填写“同意”等过于简单的意见。

五、相关要求

1. 各校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和发放工作的领导,严格执行相关规定,确保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2. 各校要加强对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的管理和使用,实行分账核算,确保专款专用,不得截留和挪作他用,同时按相关部门要求做好台账,接受监督和审计。

3. 各校要关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优先获得资助,并全部按学校最高档次标准享受国家助学金。

4. 各校要及时将享受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学生信息录入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信息系统。

5. 各校的开户银行、帐号和户名如有变更,请及时通知学院。

联系人：田开元，联系电话：025-83335148。

附件：2019 年学院五年制高职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指标分配表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
2019 年 11 月 12 日



江苏联合职业技术学院综合处

2019 年 11 月 12 日印发
